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投资损失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〔2023〕5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有关规定，发生单项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%的重大投资损失应予以披露。公司现对保险资金投资发生的损失情况进行补充披露。

1.公司项下合众-北大资源青岛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为 1 亿元，管理机构为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投资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，偿债主体为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，保证主体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，资金用于青岛北大资源广场项目开发建设及归还信托贷款。到期后，偿债主体未能按期偿付公司本金，构成违约。

截至 2021 年末，公司对该投资项目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6800 万元，损失金额超过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7.99 亿元的 5%。

经测算，该项投资损失导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12.51 个百分点。2021 年当年末计提减值准备 2800 万元，导致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减少 2800 万元。

截至公告日，该投资项目已经按照北大方正集团重整计划中“全现金”方案收回清偿款。

2.公司项下长安宁-大连星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金额为1亿元，受托机构为长安信托。投资期限为2017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8日，偿债主体为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资金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。到期后，偿债主体未能按期偿付公司本金，构成违约。

截至2021年末，公司对该投资项目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6500万元，损失金额超过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末净资产总额7.99亿元的5%。

经测算，该项投资损失导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7.62个百分点。2021年当年末计提减值准备3500万元，导致公司2021年净利润减少3500万元。

截至公告日，该投资项目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7500万元，公司仍在与偿债主体沟通，争取早日完成资产处置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日